

## 願任董事同意書

(全體董事共具 1 份同意書或 1 董事 1 份同意書均可)

立同意書人○○○等○人，緣受財團法人屏東縣○○○○○○○  
捐助人遴聘為董事，立同意書人等同意任職，並願遵守捐助章程  
及政府法令，謹立此同意書存證。

董事：○○○印

董事：○○○印

董事：○○○印

董事：○○○印

董事：○○○印

董事：○○○印

董事：○○○印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如置有監察人時，其願任監察人同意書格式亦同。

第○屆 董事長(代理董事長)、監察人消極資格切結書

〈加蓋法人圖記〉

一、茲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(一)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- (四)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二、如發生上述情形，依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，董事長(代理董事長)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應主動通知本府。

職稱	當選人姓名	當選人簽章
董事長		
監察人		

上列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屏東縣○○○○○○

第○屆 董事消極資格切結書

〈加蓋法人圖記〉

一、茲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：

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二、如發生上述情形，依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，當然解任，並應主動通知本府。

序	董事當選人姓名	董事當選人簽章

上列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